

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6]3133号

---

目 录

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审核报告 \_\_\_\_\_1

附件：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_\_\_\_\_3

# 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6]3133号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以下简称“减值公告”）。

## 一、管理层对减值公告的责任

中海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之《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等相关规定编制后附的减值公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减值公告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中海发展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情况，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 三、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减值公告中所述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对相关散运业务资产进行初步评估后，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相关散运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根据初步测算结果，公司拟在2015年度对散运业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小于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0.5%。为审慎起见，本公司管理层已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出现上述减值迹象的散运资产进行评估，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或者中海发展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具体准确的减值准备金额以中海发展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

#### 四、报告用途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海发展董事会披露减值公告时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了二〇一六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散运业务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批准在2015年年末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系2015年第四季度及2016年以来干散货航运市场运价持续快速下跌所致。2016年1月，BDI指数（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创出历史新低325点，较2015年9月末下跌超过60%。基于航运市场现状以及对未来市场走势的判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部分散运业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BDI指数暴跌直接影响到本公司散运业务相关子公司、合营和联营公



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若基于未来盈利预测确定的相关散运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导致公司部分散运业务资产出现减值。

综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对相关散运业务资产进行初步评估后，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相关散运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根据初步测算结果，公司拟在2015年度对散运业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小于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0.5%。为审慎起见，本公司管理层已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出现上述减值迹象的散运资产进行评估，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预计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以上计提减值准备为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为准。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叶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张松声先生认为：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本次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